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建筑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开平市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大道东 11 号的厂房一、厂房二、研发楼、宿舍楼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进行现场防尘检查，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未认真履行施工单位主体职责，未做好工地扬尘防治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江建〔2023〕7 号），现对你公司进行不良信用行为扣分，总共被扣 10 分，有效期 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）。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	评价（核查）单位
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	每次扣 10 分	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）	行政主管部门文件、整改通知书、监理企业整改报告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	行政主管部门，市、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述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